2018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廊坊市广阳区审计局**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一）主管全区审计工作。负责对全区财政收支和依法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对国家和省、市、区相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二）贯彻执行审计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制定审计规范性文件并监督执行；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区审计工作发展规划和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区年度审计计划；上报、调整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作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三）向中共廊坊市广阳区委审计委员会提出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支出情况审计报告。向区长提出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组织起草区政府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被审计单位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四）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包括国家和省、市、区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区本级预算执行、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区直各部门（含所属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乡级政府及街道办事处预算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区财政转移支付资金；使用区级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区投资和以区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区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自然资源管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与修复情况；区属国有和国有资本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和金融机构境内外资产、负债和损益，区驻外非经营性机构的财务收支；有关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和其他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五）按规定对区管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及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六）组织实施对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及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七）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区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八）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九）组织开展审计领域的交流与合作，指导和推广信息技术在审计领域的应用。

（十）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市审计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18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1个，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基本性质** | **经费形式** |
| 1 | 廊坊市广阳区审计局 | 行政单位 | 财政拨款 |
|  |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464.15万元。与2017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154.69万元，增长50.0%，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新增办公场所物业管理费、新建投资审计平台费用支出。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本年收入合计464.1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19.46万元，占90.4%；其他收入44.69万元，占9.6%。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本年支出合计464.1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54.15万元，占97.8%；项目支出10万元，占2.2%。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2017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形成的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419.46万元,比2017年度增加124.63万元，增长42.3%，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新增办公场所物业管理费、新建投资审计平台费用支出；本年支出419.46万元，增加124.63万元，增长42.3%，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新增办公场所物业管理费、新建投资审计平台费用支出。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19.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2.9%,比年初预算增加78.04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新增办公场所物业管理费、新建投资审计平台费用支出；本年支出419.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2.9%,比年初预算增加78.04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新增办公场所物业管理费、新建投资审计平台费用支出。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19.4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328.29万元，占78.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63.91万元，占15.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10.26万元，占2.5%；住房保障（类）支出17万元，占4.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09.4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72.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等；公用经费37.0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共计0.69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1.61万元，降低7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管理制度不断完善，“三公”经费支出得到了有效控制；比2017年度决算增加0.39万元，增长130.0%，主要原因是管理制度不断完善，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8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无增减变化；较2017年度决算无增减变化。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69万元。**本部门2018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比年初预算减少1.61万元，降低7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管理制度不断完善，“三公”经费支出得到了有效控制；比2017年度决算增加0.39万元，增长130%，主要原因是管理制度不断完善，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8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无增减变化；较2017年度决算无增减变化。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69万元。**本部门2018年末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比年初预算减少1.61万元，降低7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管理制度不断完善，“三公”经费支出得到了有效控制；比2017年度决算增加0.39万元，增长130%，主要原因是管理制度不断完善，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8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经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无增减变化；较2017年度决算无增减变化。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绩效预算管理改革要求，本部门认真开展了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开展情况自查，对部门全面规范绩效预算编制、严格预算执行管理、推进绩效评价工作、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等方面进行了自评，考核结果为优秀。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18 年度专项项目预算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看，项目评价结果为优秀。

（三）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本单位无重点支出项目。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7.0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9.71万元，增长35.5%。主要原因是新增办公场所物业管理费、新建投资审计平台费用支出。较2017年度决算增加29.23万元，增长373.3%，主要原因是新增办公场所物业管理费、新建投资审计平台费用支出。

###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未发生政府采购费用支出。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比上年增加0辆，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比上年增加0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台（套）比上年增加0套。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采购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政府采购情况表以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填列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对企业补助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一）资本性支出：**填列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